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18号

## 关于《龙溪铺种养加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家肥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溪铺种养加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6900 万元在新邵县龙溪铺镇龙溪铺社区扶贫产业园建设龙溪铺种养加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项目（一期），建成后可年屠宰牛 2 万头、年产 5 万吨有机肥、年产 1600 吨液体肥。项目总占地 40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156m<sup>2</sup>屠宰车间、1200m<sup>2</sup>肉牛周转场、140m<sup>2</sup>无害化暂存间、72m<sup>2</sup>门卫室、2400m<sup>2</sup>有机肥生产车间、900m<sup>2</sup>液体肥生产车间、900m<sup>2</sup>仓库、460m<sup>2</sup>宿舍楼、400m<sup>2</sup>办公楼，并配套建设给水、供电及环保设施等。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根据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设置围挡，落实《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施工要求。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防止噪声超标扰民。建筑垃圾经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堆放场所；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沉淀池+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溪铺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龙口溪。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龙溪铺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生产废水排放口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龙溪铺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接入龙溪铺镇污水处理厂。在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前,项目不得投产。

3、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废水处理站恶臭、屠宰车间恶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排臭气浓度、 $\text{H}_2\text{S}$ 、 $\text{NH}_3$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有机肥车间恶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外排臭气浓度、 $\text{H}_2\text{S}$ 、 $\text{NH}_3$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外排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粉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外排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楼顶专用烟道排出,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肉牛周转场通过定期清扫,并在车间四周设置喷雾装置处理减少恶臭污染,厂界臭气浓度、 $\text{H}_2\text{S}$ 、 $\text{NH}_3$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单位应报请当地政府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的土地进行控规，不得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加强生产管理，选用低噪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合理布局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扬尘。周转场粪便、肠胃内容物、废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有机肥生产车间，用于制作有机肥；屠宰废弃物暂存于无害化暂存间冷柜，定期委托新邵县禾和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站；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制作有机肥；废布袋经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在线监测废弃物、检疫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屠宰车间、废水处理站、堆粪间、无害化暂存库、污泥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工程防渗措施，防止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7、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工作，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防范环境事件发生。

8、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1.4890t/a、NH<sub>3</sub>-N: 0.1986t/a、TP: 0.0249t/a，按照《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执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新邵县人民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